

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和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工作；负责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管理工作。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五）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方案；负责全市就业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确保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公务员有关考录、考核、培训、奖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及其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的调配及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做好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任免的人事任免手续。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改革等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做好全市职称评审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选拔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农民工管理工作，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劳动关系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以及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预算单位 9 个，包括局机关（含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含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市医

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市劳动监察局、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等 8 个所属预算单位。编制人数 1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参公人员 65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3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数 232 人，其中：在职人数 144 人，包括行政人员 47 人，参公人员 60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23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 85 人，遗属 3 人。

第二部分 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35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总额增加 85.35 万元，增幅 3.75%。增加原因主要在于工资普调，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37.6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4.85%。上年结转 121.35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5.15%。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2358.97 万元，较上年支出预算总额增加 85.35 万元，增幅 3.75%。增加原因主要在于工资普调，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

其中：按资金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2200.3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3.28%，包括：工资和福利支出 1487.85 万元，商品和服

务支出 589.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6.35 万元。项目支出 158.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72%，包括：工资福利性支出 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0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7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8.8%；卫生健康支出 85.9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64%；住房保障支出 62.2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64%。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 2200.3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3.2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87.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6.35 万元；项目支出 158.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7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35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34 万元，增幅 3.75%，增加原因主要在于工资普调，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其中：按资金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2200.37 万元，项目支出 158.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2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公用经费442.84万元，较上年公用经费增加102.88万元。其中办公费27.47万元，印刷费0.4万元，咨询费0.36万元，水费1.31万元，电费5.69万元，邮电费2.66万元，差旅费33.79万元，会议费1.8万元，劳务费303.63万元，工会经费32.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11万元，其它交通费16.52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16.87万元。

(六)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5.95万元，其中：办公设备等货物采购预算126.35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39.6万元。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本部门实际无机动车辆。无单位自有行政用房。预算编制反映车辆2台，自有行政用房42平方米，为我局下属单位人才交流中心和原下属单位市医疗保险管理局未取得资产核销报告，按财务账面数据填报。服务器2台，计算机151台，复印机8台，打印机62台，电话53部。

(八) 预算目标设置情况

本部门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对就业专项资金、三支一扶等重点项目按要求制定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将结合实际工作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自评。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60.82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安排减少了8.36万元，减幅12.08%。主要原因是为贯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预计进一步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8.36 万元。其中：

因出国出境费 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预计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有所减少。

公务接待费用 42.71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预计全年公务接待费用总额有所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0.11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市事业单位车改要求，我局下属事业单位于 2018 年 9 月将公务用车全部上交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0.11 万元为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补交车辆保险费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第三部分 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人社局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社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人社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4、“三公”经费：支出口径为小车运行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因公出国（境）费用。

5、机关运行经费：反映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支出口径包括基本公用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